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洪彥斌

電話：02-87897728

傳真：02-87897714

E-Mail：lion_0614@mail.pcc.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0700541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會108年度中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重點，及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協助辦理事項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政府採購法」、「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 二、為落實工程施工查核機制，以提升公共工程品質，經統計分析107年度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執行結果，108年度中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重點如下：

(一)交通工程類

- 1、巨額採購之交通工程。
- 2、「前瞻基礎建設」、「全民督工」、「災後復建」或民眾(輿情)關注之交通工程。
- 3、地方縣市政府(含所屬公所)所屬中小型交通工程。

(二)水利工程類

- 1、巨額採購之水利工程。
- 2、「前瞻基礎建設」、「全民督工」、「災後復建」或民眾(輿情)關注之水利工程。
- 3、易淹水地區、堤防護岸或河川整治等防汛工程。

轉紙本簽核

第 1 頁 共 3 頁

秘書處 108/01/02 共 頁



1080000228

裝

訂

線

(三)建築工程類

- 1、巨額採購之建築工程。
- 2、「前瞻基礎建設」、「全民督工」或民眾(輿情)關注之建築工程。
- 3、非工程專責機關之建築新建、耐震補強、古蹟維修、裝(整)修工程或中小型建築工程。

(四)其他工程類

- 1、「交通」、「水利」及「建築」類別以外，如能源類或其他類之巨額採購工程。
- 2、決標標價偏低、工程進度落後15%以上、多次變更契約等較具異常狀態或民眾(輿情)關注之其他類工程。
- 3、近2年未曾受查核、發生工安事故或勞動檢查有嚴重缺失之廠商或監造單位所承攬之工程。

三、另配合行政院相關政策推動，請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協助辦理事項如下：

- (一)督導並查核個案工程之檢驗停留點(含安全衛生查驗點)落實執行。
- (二)將空氣污染防治及工地相關職業安全衛生項目列為查核重點，另108年起開工之工程如採用鋼管施工架者，應依法設置符合國家標準CNS4750同等以上之鋼管施工架。
- (三)對於施工查核結果涉及缺失扣點表「5.14工地職業安全衛生」項目缺失被處以記點者，須將查核結果副知當地所屬勞動檢查機構，作為後續勞動檢查之重點對象。
- (四)每月查核計畫擬定後，務必至本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辦理查核行程預排，避免造成重複查核或須臨時變更查核行程之情形。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